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特別中期股息更新

茲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出售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60%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宣派及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特別股息」)。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計待完成後，特別股息每股0.121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登記冊的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安排完成的文件，預計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而非該公佈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支付，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儘管支付日期推遲，但特別股息仍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登記冊的股東。

除上述披露外，該公佈中載述的與支付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